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二、交易行為表

三、補助行為表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114年6月 5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u>	案號： <u>TC114E001</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u>王慶華</u>	服務機關團體： <u>農林部水利署中區管理處</u>	職稱： <u>處長</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名稱： <u>利研究發展中心</u> 編制： <u>192692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蔡篤乾</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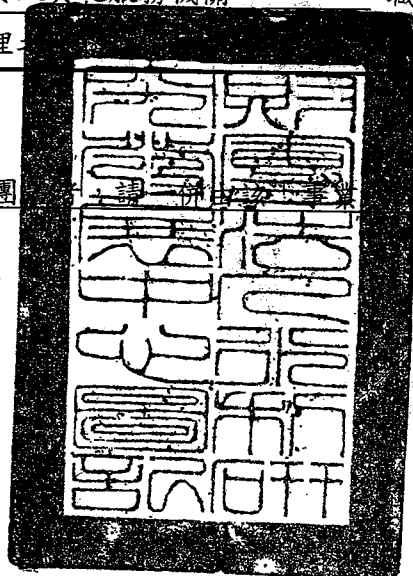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請併同事業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 4月 25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u>	案號： <u>TC114E001</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u>陳冠輝</u> 服務機關團體： <u>農林水利局</u> 職稱： <u>主任工程師</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 <u>水利研究發展中心</u> 統一編號： <u>19269287</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蔡篤乾</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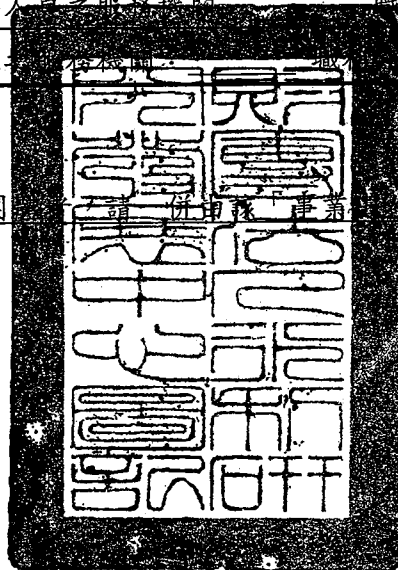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請於「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實施計畫 案號：10414E001 (一年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賴淑貞 服務機關團體：農林水利局 職稱：專門委員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本利研究發展中心 編號：19269287 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蔡篤乾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 <u>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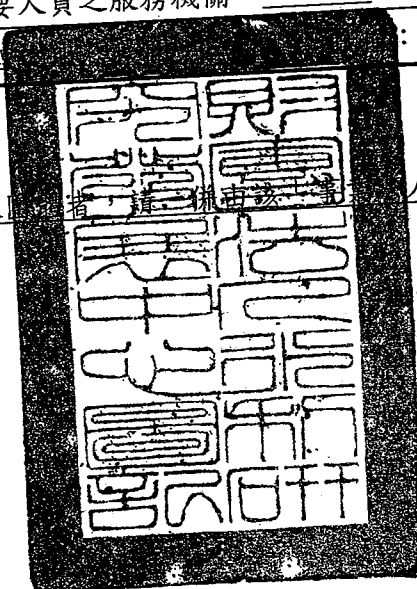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由該法人、非法人團體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 4月 25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費下延計畫 案號：TC114E000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陳傑 服務機關團體：臺南市水利局 職稱：主任秘書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編制92692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蔡為乾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u> </u>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u> </u>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u> </u>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u> </u>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u> </u>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姓名： <u> </u>	職稱： <u> </u>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姓名： <u> </u>	職稱： <u> </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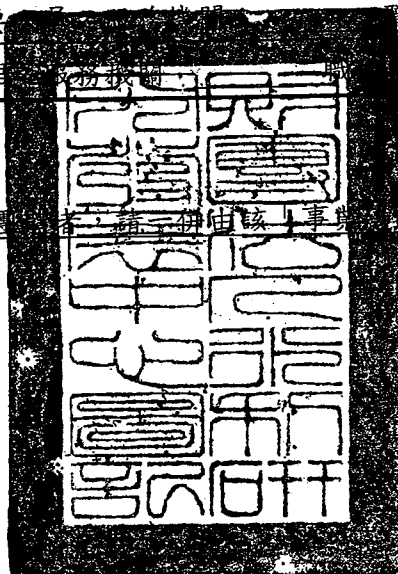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由該事業負責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業務計畫 案號：TC114E001 (無案號者免填)

本業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職務組長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 弘利研究發展中心 編號：192692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蔡篤乾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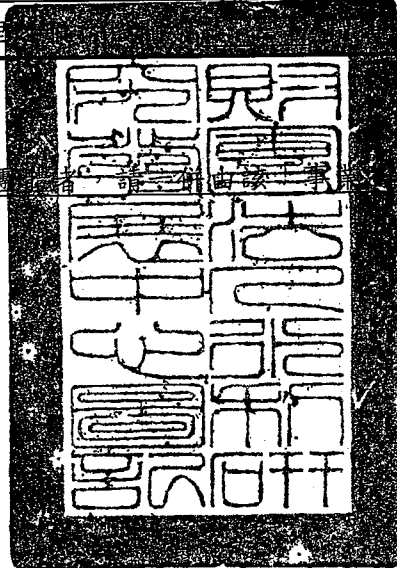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分別由該事業負責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 4月 25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會標計畫	TC 114 E00/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編號：1926928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蔡篤乾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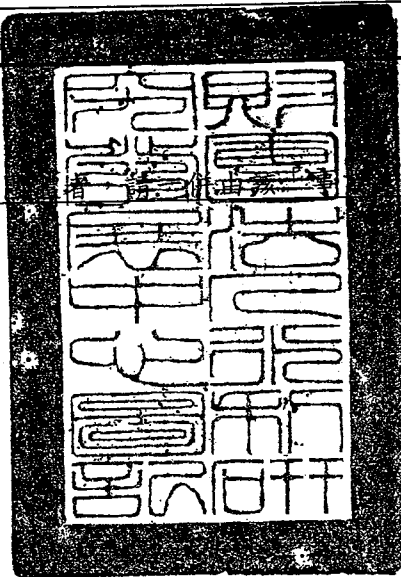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 4月 25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獎勵計畫 案號：TC114E00/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人力資源室主任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弘利研究發展中心 電話：269287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蔡篤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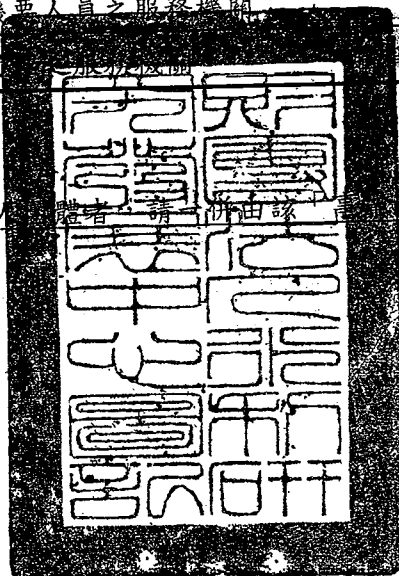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由該「負責人」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4月25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u>	案號： <u>TC114E00/</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u>李連平</u> 服務機關團體： <u>農林部農田水利署水利管理處</u> 職稱： <u>資訊室主任</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財團法人 <u>永利研究發展中心</u> 編號： <u>19269287</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蔡篤乾</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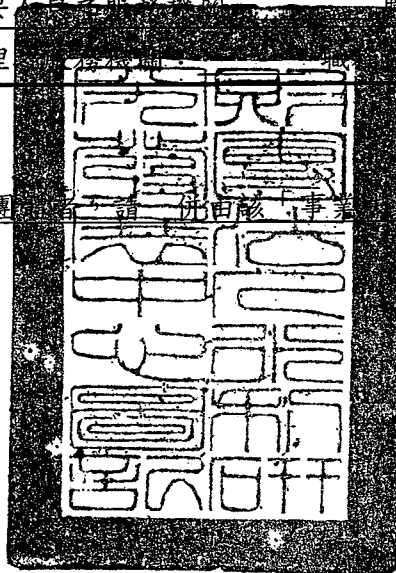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由該事業、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 年 4 月 25 日

此致機關：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者應受裁罰。如經閱覽後確認無下列情事者，請逕於簽名欄簽名)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u>114年度業務精進人員培訓</u>	案號： <u>TC114E001</u>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u>蔡篤乾</u> 姓名： <u>蔡篤乾</u> 服務機關團體： <u>水利研究發展中心</u> 職稱： <u>事務股長</u>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財團法人水利研究發展中心 統一編號： <u>1926928</u>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u>蔡篤乾</u>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姓名：_____	職稱：_____
☐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填「營利事業」、「非營利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114年4月25日

此致機關：

